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2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包：采购包 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24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 3：

1. 云龙局食堂

座落位置：中山南路 120 号

就餐人数：150 人

服务范围：早、中、晚餐、外卖、会议工作餐、公务接待餐。

2. 泉山局食堂

座落位置：湖北路 18 号

就餐人数：160 人

服务范围：早、中、晚餐、外卖、会议工作餐、公务接待餐。

3. 经开区局食堂

座落位置：洞山路 19 号

就餐人数：150 人

服务范围：早、中、晚餐、外卖、会议工作餐、公务接待餐。

二、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提供工作日内的早餐、中餐、晚餐、会议工作餐、公务接待餐、日常外卖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食材加工、烹饪，食堂区域卫生保洁，厨余垃圾清理，食堂管理等。

三、服务期限：24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四、食堂劳务费用（含税价）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小写金额：1897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
每月食堂劳务费用为合同剩余总价的 1/24，为：¥ （小写），人民币 （大写）。

2.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每月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每月食堂劳务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24，为：¥79041.67 (小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零肆拾壹元陆角柒分 (大写)。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每月食堂劳务费=每月食堂劳务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24；

2. 每月食堂劳务费的支付：

每月食堂劳务费，甲方按验收（考核见合同附件 3）结果，乙方开具食堂劳务费发票后，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具体如下：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初申请资金到位后，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月综合服务费用的 9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10%作为考核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标准进行付款，详见合同附件 3 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5—90 分（含 85 分）之间的，实际支付综合服务费为：当月基本服务费用 + [（实际得分）/100] * 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85 分（含 80 分）之间的，实际支付综合服务费为：当月基本服务费用 + [1-2*（100-实际得分）/100] * 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仅支付当月基本服务费用(即当月综合服务费用的 90%), 扣除全部考核费用。

五、承包方式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 在承包期间, 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 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 经甲方核准后, 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承包期间, 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 干货调料、食用油, 食材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 为确保饮食安全, 甲方将对食堂及厨房间的卫生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品种及口味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服务费。

2. 甲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治安情况，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训练。

3.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4. 甲方需要乙方另外提供加班服务的，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和标准另外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甲方员工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服务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所用的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并不得继续使用，若因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员工就餐用的餐具应为甲方员工专用，并按照规定进行消毒，严禁给非甲方员工使用。

3. 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 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 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8. 乙方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

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工、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条款

1. 服务方案（见乙方 JSZC-320300-ZJZB-G2026-0024 号投标文件）。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 JSZC-320300-ZJZB-G2026-0024 号投标文件）。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额扣除当月的合同约定的“每月食堂劳务费（考核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分包本项目的；
2. 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 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十、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持续 10 日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就已履行部分支付相应价款。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24] 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二 份，乙方 一 份，代理机构备案 一 份。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各类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1日书面告知甲方，如未通知，视同为未变更，因此产生的纠纷，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6.3.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韩松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6.3.31

